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北京时间12: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为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和薛隼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成员在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其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4)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9月7日届满,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于2019年8月3日公告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 经股东提名推荐和公司监事会征询相关股东意见, 对相关人员的工作情况和任职资格进行考察, 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 监事会确定胡中友先生、沈学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上述 2 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与由公司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6日

附: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2 名)

1. 胡中友先生, 出生于 1965 年 1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现任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阿克苏盛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温宿县浩源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杨浦浩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甘肃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龟兹浩源天然气管道配有限公司监事, 阿克苏基岩混凝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甘肃浩源天然气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胡中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2,534.4 万股股份。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胡中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5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 沈学锋先生, 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新疆阿克苏市建材厂财务科科长, 阿克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 新疆绿洲果业股份公司任主办会计, 阿克苏市审计局科员, 阿克苏净宇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阿克苏浩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前身) 内部审计, 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沈学锋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经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沈学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5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